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執行要點

修正時間：110.3.17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年度考核作業為落實代檢廠管理，以三級管理機制，達成下列主要目標：
 - (一) 提昇代檢廠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 - (二) 提供民眾選擇汽車代檢廠參考。
 - (三) 落實監督管理並核定年度車額。
- 三、年度考核對象：
 - (一) 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，以各單位辦理考核開始實施日前，已執行代檢業務滿六個月之廠商。
 - (二) 前一年度考核等第為優等以上之代檢廠，且前一考核年度未受處分者，代檢廠得免參加年度考核一次，並以前一年度考核成績核計。代檢廠為爭取更優成績，並得申請參加年度考核，以該次考核成績計算。
- 四、年度考核指標及計分標準：
 - (一) 考評項目包括：基本設施、檢驗設備、檢驗資料、防弊措施、服務品質、其他項目等六大項。
 - (二) 代檢廠年度考核及評分：
 1. 第一階段平時考核，依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平時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」（如附表一）評分，該成績佔年度考核總成績權重百分之三十。
 2. 第二階段、第三階段年度考核依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」（如附表二）評分，該成績佔年度考核總成績權重百分之七十。
 - (三) 依年度考核總成績核定次年度委託汽車代檢廠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每條檢驗線每日代檢車額（分日間檢驗、夜間檢驗、週六上午檢驗車額數如附表三），考核結果評分表保存二年。

附表一-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平時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.pdf

附表二-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.pdf

附表三-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檢驗年度代檢車額表.pdf

五、年度考核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分三階段辦理：

1. 第一階段由各所、站執行平時考核辦理評分。
2. 第二階段由各所、站各自成立「考核委員會」就轄內代檢廠進行考核，委員組成如下（由各所、站聘請五至七人組成）：
：各監理所副所長或副站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；本轄監理所（站）主管科科長（主管股股長）為當然委員；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臺北市汽車代檢協會委派代表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；監理所、站資訊、技術人員二至三人。
3. 第三階段考核專案小組複評（審議）作業，由各區監理所組成「第三階段考核委員會」，委員組成如下（聘請七至九人組成）：
：各區監理所所長、副所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；各區監理所一至二人（含主管科科長）；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臺北市汽車代檢協會委派代表二人；學者專家至少二人（須一位為車輛專業，一位交通運輸領域之學者專家），必要時得邀請上級或外單位一人。評分方式係由「第三階段考核委員會」就第二階段成績依適當比例原則，依各所轄區內所有代檢廠第一、二階段考核評定成績及具爭議性廠家實施第三階段考核或授權「第三階段考核委員會」決定實施第三階段考核廠家，得至受複評代檢廠實地查核（簡報含教育訓練、政策配合、積極作為等代檢廠經營與管理事項後，依附表二評分表評定）。
4. 第二、三階段作業期程以四個月為原則，每年八月至十一月辦理年度考核。
5. 代檢協會代表第二及三階段年度考核代檢廠時，應依利益迴避原則辦理。
6. 第二、三階段考核作業均應由政風人員會同辦理之。

（二）考核年度及考核成績計算期間為前一年八月至當年七月止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結果：

1. 提出年度考核報告，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滿七十分。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2. 年度考核成果經各區監理所審核通過陳報公路總局備查後，應將考核成果上網公告，並轉知各業者就缺失項目改善。

3. 年度考核作業進行期間如發現業者有違規情形，各監理單位應即刻派員查核，並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代檢廠於接獲第二、三階段年度考核成績通知，如有異議次日起五日內，向管轄之監理所申請進行複查。
- 七、新設代檢廠之輔導期依「丙等」核定代檢車額，周六上午檢驗車額為核定日間車額三分之二，輔導期（六個月）滿前一個月，即應申請臨時考核，依第一、二階段考核方式辦理，該次成績作為輔導期（六個月）滿後委託代檢車額之依據。新設而未申請臨時或年度考核之代檢廠，其輔導期（六個月）滿後，仍依「丙等」為委託代檢車額；代檢廠新增第二條檢驗線依原年度考核等級核定代檢車額；代檢廠新增第三條以上檢驗線依「乙等二級」核定代檢車額，滿六個月後，依年度考核等級核定代檢車額。
- 八、自行申請停檢（一個月以上）或受停檢處分後恢復代檢之代檢廠，倘停檢期屬辦理年度考核評審期間，未辦理年度考核，恢復代檢前，即應辦理臨時考核，依第一、二階段考核方式辦理，做為下年度委託代檢車額之依據。恢復代檢，應參加臨時考核而未參加者，則依「丙等」為委託之代檢車額。年度考核等第列「丁等」者，次年不予續約。但第二年起經改善後得申請參加臨時考核成績等第列「丙等」以上者得恢復代檢，委託代檢車額週一至週五日間三十輛，週六上午二十輛。
- 九、上年度受處分未執行完畢者，新年度仍繼續執行，並以「年度代檢車額表」或「執行處分中之代檢車額」中擇一核定車額較少者，為新年度委託代檢車額，至執行完畢為止。